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重要提示]

1、国金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4月9日证监许可【2025】755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债券型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国金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将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31日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首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认购申请金额超过2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在募集期间不调整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上限的限制,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本基金通过国金基金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8、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办理本基金认购的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0元,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9、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1、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怠于查询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13、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上述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4、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咨询购买事宜。

15、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16、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未知价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而面临的资产配置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因此,本基金将主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以及由于信用品种的发行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此外,本基金还将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因此还面临股票市场下跌造成的风险。

2、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流动性风险是指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款来源为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现金流预测风险是指由于对基础资产的现金流预测发生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无法按期或足额偿还的风险。

3、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4、投资于基金所面临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不包括O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其他可投资公募基金的非基金中基金）,且对公开募集的基金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公开募集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于公开募集的基金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

（2）投资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或持有的基金份额拒绝或暂停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情况下,本基金存在无法变现持有的基金份额而造成流动性风险的可能性。

（3）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

基金赎回的资金交收效率通常慢于基础证券市场交易的证券,因此本基金赎回款实际到达投资者账户的时间可能晚于普通境内开放式基金,存在对投资者资金安排造成影响的风险。

（4）双重收费风险

当投资于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时,存在本基金与被投资基金各类基金费用的双重收取情况,相较于其他基金产品存在额外增加投资者投资成本的风险。

（5）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

具体包括基金投资风格漂移风险、基金经理变更风险、基金实际运作风险以及基金产品设计开发创新风险等。此外,封闭式基金到期转开放、基金清算、基金合并等事件也会带来风险。虽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从基金风格、投资能力、管理团队、实际运作情况等多方面精选基金投资品种,但无法完全规避基金运作风险。

（6）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所面临的风险

本基金基于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基金业绩等因素,可能会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基金,当本基金管理人发生经营风险时,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条件进行投资,公平对待基金财产,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认可此等关联交易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5、投资或参与衍生品交易的风险

（1）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国债期货的交易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2）投资信用衍生品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信用衍生品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指在信用衍生品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的债券主体经营状况或利率环境发生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价格出现波动的风险。

6、投资港股通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不同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汇率风险

在现行港股通机制下,港股的买卖是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进行支付,并且资金不留港（港股交易后结算的净资金余额头寸以换汇的方式兑换为人民币）,故本基金每日的港股买卖结算将进行相应的港币兑人民币的换汇操作,本基金承担港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的风险。

另外本基金对港股买卖每日结算中所采用的报价汇率可能存在报价差异,本基金可能需额外承担买卖结算汇率报价点差所带来的损失;同时根据港股通的规则设定,本基金在每日买卖港股申请时将参考汇率买入/卖出价冻结相应的资金,该参考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设定上存在比例差异,以抵御该日汇率波动而带来的结算风险,本基金将因此而遭遇资金被额外占用进而降低基金投资效率的风险。

（2）香港市场风险

与内地A股市场相比,港股市场上外汇资金流动更为自由,海外资金的流动对港股价格的影响巨大,港股价格与海外资金流动表现出高度相关性,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风险相对更大。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3）香港交易市场制度或规则不同带来的风险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①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

②只有内地与香港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

③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香港联合交易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内地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内地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④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实行T+2日（T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T+2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本基金在T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T+2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T+3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基金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同时也存在不能及时调整基金资产组合中港股投资比例,造成比例超标的风险。

⑤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A股市场的停牌制度,香港联合交易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A股市场对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ST 及*ST 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板,香港联合交易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A股市场相对复杂。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基金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基金带来损失的风险。

（4）港股通制度限制或调整带来的风险

①港股通额度限制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每日额度上限的限制;本基金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每日额度不足,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开市前阶段,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持续交易时段或者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②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下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定期或不定期根据范围限制规则对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对于调出在投资范围的港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本基金可能因为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的调整而不能再进行调出港股的买入交易风险及股价波动风险。

③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内地与香港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而导致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而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④港股通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基金因所持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本基金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⑤代理投票

由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提交投票意愿,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国金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安和债券A: 024092

国金安和债券C: 024093

2、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5、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与投资管理,力争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

6、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不包括O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其他可投资公募基金的非基金中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50%;对公开募集的基金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其中,上述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合计均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7、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具体安排另行公告,但整个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如果在此期间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2）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确定,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2、认购程序

投资者可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基金认购手续。投资者开户需提供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材料申请开立国金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认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手续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约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于投资人怠于查询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5）若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4、认购的限额

（1）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

（2）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办理本基金认购的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0元,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3）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A类: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40%
3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当投资人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举例说明: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为0.60%,假设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0×0.60%/（1＋0.60%）＝59.64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59.64＝9,940.36元

认购份额＝（9,940.36＋10.00）/1.00＝9,950.36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0元,则可得到9,950.36份A类基金份额。

当投资人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举例说明: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0元,则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10.00）/1.00＝10,010.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0元,则可得到1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6、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柜台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0元（含认购费,下同）,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2）个人普通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借记卡等原件。

3）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4）填妥的《个人开户申请表》。

5）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6）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注:上述2）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柜台办理开户的客户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 严格一致。

（3）认购时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直销账户:

账户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010798000530695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资金无效;本公司直销柜台不接受现金缴纳认购款。

2）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3）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简称或基金代码（基金简称:国金安和债券A:024092;基金简称:国金安和债券C:024093）,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前到账。

4）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5）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普通投资者）》。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可以同时开立基金账户和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也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上。

（2）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7:00 之前未到本公司银行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认购截止日。直销柜台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 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银行直销账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 退回其来款账户。

（5）个人专业投资者办理直销业务所需资料详询直销柜台。

（二）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认购流程详见各销售机构发布的业务流程规则。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柜台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资金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1,000元,直销柜台可根据投资者的具体需求对以上起点资金作适当调整。

（2）机构普通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办理基金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办理基金交易业务的机构印鉴卡。

6）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

7）税务登记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三证合一则无需提供）。

8）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9）填妥的《机构开户业务申请表》。

10）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11）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12）填妥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13）填妥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4）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公司）及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注:上述 8）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款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

（3）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直销账户:

账户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010798000530695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资金无效;本公司直销柜台不接受现金缴纳认购款。

2）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3）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简称或基金代码（基金简称:国金安和债券A:024092;基金简称:国金安和债券C:024093）,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前到账。

4）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5）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普通投资者）》并加盖预留印鉴;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7: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认购截止日。直销柜台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 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4）机构专业投资者办理直销业务所需资料详询直销柜台。

（二）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认购流程详见各销售机构发布的业务流程规则。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红星路1037号一层104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31号院1号楼三星大厦51层

法定代表人:邹海波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8005888

联系人:何新欣

注册资本:3.6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红星路1037号一层104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31号院1号楼三星大厦51层

联系人:肖嫣

联系电话:010-88005819

客服信箱:service@gfund.com

客服电话:4000-2000-18

传真:010-88005816

网站:www.g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